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目324,794,117,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普通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共162人，共持有本行283,535,832,861股普通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7.297096%，具體如下表所示：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62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151
H股股東人數	11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83,535,832,861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67,778,295,468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5,757,537,39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7.297096%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2.445550%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851546%

註：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會議的股東。因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優先股股東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慕冰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之監票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本行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當中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83,440,072,175 (99.966226%)	57,698,586 (0.020350%)	38,062,100 (0.013424%)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3,440,072,175 (99.966226%)	57,698,586 (0.020350%)	38,062,100 (0.013424%)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83,453,405,175 (99.970929%)	44,365,586 (0.015647%)	38,062,100 (0.013424%)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83,532,162,061 (99.998705%)	495,700 (0.000175%)	3,175,100 (0.001120%)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283,507,539,561 (99.990021%)	25,118,200 (0.008859%)	3,175,100 (0.001120%)
7.	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肖星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83,238,006,955 (99.894960%)	253,426,572 (0.089381%)	44,399,334 (0.015659%)
8.	調整董事會對外贈予審批權限	283,468,729,907 (99.976334%)	20,684,420 (0.007295%)	46,418,534 (0.016371%)
9.	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胡孝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80,832,785,011 (99.046664%)	2,680,075,516 (0.945234%)	22,972,334 (0.008102%)
以上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同意，表決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73,993,113,037 (96.634387%)	9,525,624,724 (3.359584%)	17,095,100 (0.006029%)
以上特別決議案已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三分之二同意，表決通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涉及重大事項，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的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名稱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410,935,149 (99.995276%)	491,700 (0.004723%)	100 (0.000001%)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10,410,832,649 (99.994292%)	594,200 (0.005707%)	100 (0.000001%)
7.	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肖星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08,534,349 (99.972217%)	2,841,700 (0.027294%)	50,900 (0.000489%)
9.	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胡孝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361,226,104 (99.517829%)	50,149,945 (0.481682%)	50,900 (0.000489%)

派發2017年度現金紅利

2017年度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783元（含稅）。根據本行章程，本行向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紅利，向外資股股東以港幣支付紅利。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中間值，1港元兌人民幣0.80925元，以此計算的紅利為每10股普通股2.203275港元（含稅）。

本行正儘快履行股利派發相關程序，2017年度H股現金紅利將不晚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派發予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7年度現金紅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紅利，須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8年5月16日，並將於2018年5月17日起除息。

本行2017年度A股現金紅利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派發予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由2018年5月25日起除息。有關A股派發紅利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一）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5]60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二）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三）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對境外非居民企業取得本行的H股紅利，本行負有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按照10%的稅率從支付或到期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H股紅利中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行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本行向於2018年5月24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紅利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行確認後，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一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滬股通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一致。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本行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上述代扣代繳稅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律師見證

年度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黃曉雪律師和王寧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臨時提案的提案人資格、提交程序及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王緯先生和郭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